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9港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2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10,500,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2.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0,15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6,5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5.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略微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2,545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75,600,586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3,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20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1名承配人。合共9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84.6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08,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33%（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63.9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39,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2%（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2.7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f)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就其自身利益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全權及絕對酌情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0,5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Yuelai Holding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借入股份之回報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促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e-service.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及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合資格親自領取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6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9港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0%或171.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投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49.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信息系統及設備；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4.5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10,500,000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2.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0,15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6,5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5.23倍。

在認購合共36,5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159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30,5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15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74倍；及
- 認購合共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71倍。

概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發現並拒絕受理1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2,545名成功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75,600,586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3,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20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1名承配人。合共9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84.6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08,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33%（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63.9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39,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22%（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2.7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63,0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73,500,000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f)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就其自身利益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全權及絕對酌情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0,5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Yuelai Holding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借入股份之回報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

促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e-service.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持有 且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於本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1日 ⁽²⁾
<i>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 禁售責任)</i>			
• 劉浩威先生 ⁽³⁾⁽⁴⁾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Tianyue Holding ⁽³⁾⁽⁴⁾	68,960,430	24.62%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劉策先生 ⁽³⁾⁽⁵⁾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Linghui Holding ⁽³⁾⁽⁵⁾	68,939,640	24.62%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劉玉輝先生 ⁽³⁾⁽⁶⁾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Yuelai Holding ⁽³⁾⁽⁶⁾	68,939,640	24.62%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王濤女士 ⁽³⁾⁽⁷⁾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Tianyue Capital ⁽³⁾⁽⁷⁾	353,430	0.13%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龍一勤女士 ⁽³⁾⁽⁸⁾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Fusheng Capital ⁽³⁾⁽⁸⁾	353,430	0.13%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侯三利女士 ⁽³⁾⁽⁹⁾	207,900,000	74.25%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 Linghui Capital ⁽³⁾⁽⁹⁾	353,430	0.13%	2022年1月11日 ⁽¹⁰⁾ 2022年7月11日 ⁽¹¹⁾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指定日期後發行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至上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止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Tianyue Holding、Linghui Holding、Yuelai Holding、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及Linghui Capital）均被視為於Tianyue Holding、Linghui Holding、Yuelai Holding、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及Linghui Capital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ianyue Holding由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浩威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yue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Linghui Holding由劉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策先生被視為擁有Linghui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Yuelai Holding由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輝先生被視為擁有Yuelai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Tianyue Capital由王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女士被視為擁有Tianyue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8) Fusheng Capital由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一勤女士被視為擁有Fusheng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9) Linghui Capital由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三利女士被視為擁有Linghui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10) 各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得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
- (11)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

甲組

1,000	5,385	5,385份申請中的700份獲發1,000股股份	13.00%
2,000	3,668	3,668份申請中的943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85%
3,000	159	159份申請中的59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37%
4,000	93	93份申請中的46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37%
5,000	115	115份申請中的71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35%
6,000	30	30份申請中的22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22%
7,000	17	17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1,000股股份	11.76%
8,000	24	24份申請中的22份獲發1,000股股份	11.46%
9,000	14	1,000股股份	11.11%
10,000	416	1,000股股份，另416份申請中的18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43%
15,000	16	1,000股股份，另16份申請中的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42%
20,000	53	2,000股股份，另53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19%
25,000	11	2,000股股份，另11份申請中的6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18%
30,000	19	3,000股股份，另19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18%
35,000	9	3,0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的5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16%
40,000	65	4,000股股份，另65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08%
45,000	17	4,000股股份，另17份申請中的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07%
50,000	16	5,000股股份	10.00%
60,000	4	6,000股股份	10.00%
70,000	2	7,000股股份	10.00%
80,000	1	8,000股股份	10.00%
90,000	1	9,000股股份	10.00%
100,000	9	10,000股股份	10.00%
150,000	3	15,000股股份	10.00%
200,000	2	20,000股股份	10.00%
250,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
300,000	1	30,000股股份	10.00%
450,000	1	45,000股股份	10.00%
50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
1,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0.00%
	<u>10,155</u>	甲組成功申請者總數：2,541	

乙組

1,500,000	<u>4</u>	875,000股股份	<u>58.33%</u>
	<u>4</u>	乙組成功申請者總數：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及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如下）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發售股份	認購佔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4,814,000	14,814,000	23.51%	20.16%	21.16%	18.40%	5.29%	5.10%
前5大	49,486,000	49,486,000	78.55%	67.33%	70.69%	61.47%	17.67%	17.03%
前10大	73,072,000	73,072,000	115.99%	99.42%	104.39%	90.77%	26.10%	25.15%
前25大	73,316,000	73,316,000	116.37%	99.75%	104.74%	91.08%	26.18%	25.24%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國際	認購佔發售股份	認購佔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附註)	0	207,900,000	0.00%	0.00%	0.00%	0.00%	74.25%	71.57%
前5大	41,386,000	249,286,000	65.69%	56.31%	59.12%	51.41%	89.03%	85.81%
前10大	71,641,000	279,541,000	113.72%	97.47%	102.34%	89.00%	99.84%	96.23%
前25大	73,310,000	283,310,000	116.37%	99.74%	104.73%	91.07%	101.18%	97.52%

附註：

最大股東指一組控股股東，包括Tianyue Holding、Linghui Holding、Yuelai Holding、Tianyue Capital、Fusheng Capital、Linghui Capital、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